

**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**

**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 
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2.40	16.2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10.40	8.2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.00	8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**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 
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2.4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6.2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“四风”整顿

工作，公务接待量减少；二是派车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.21 万元，占 50.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.00 万元，占 49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**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8.21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19 万元，下降 21.1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“四风”整顿工作，公务接待量减少。

2021 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94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17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

算相比，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33.3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派车次数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33.3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办案出差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。